

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苗簡字第191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 告 邱仕源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 
08 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6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9 **主 文**

10 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  
11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2 **犯罪事實及理由**

13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4列、第7至8列關於  
14 「44分」之記載均應更正為「55分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  
15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16 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  
17 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  
18 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  
19 明文。被告甲○○（下稱被告）前於民國110年間，因施用  
20 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60號裁定令入勒戒處  
21 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於111年9月1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  
22 所，並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63  
23 3號、111年度毒偵字第4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卷附  
24 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。故被告於前  
25 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再犯本案施用毒品  
26 罪，揆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、第23條立法意旨所示，  
27 本案既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自應依法論處。

28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 
29 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  
30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31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法令之禁止，於經

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後，猶不思戒除毒癮，再度施用足以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，顯見其缺乏拒用毒品之決心及悔改之意，惟念及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其於警詢中自陳從事建築業、經濟狀況小康、智識程度高職畢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玻璃球，雖為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然並未扣案，無證據現仍存在，亦非屬違禁物，且上開物品交易取得價值不高，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苗栗簡易庭 法官 郭世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書記官 呂或  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1662號

01 被 告 甲○○

0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  
03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4 犯罪事實

05 一、甲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  
06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1年9月1日執行完畢釋  
07 放。其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  
08 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8月7日7時44分許，為警採尿時  
09 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苗栗縣造橋鄉某友人住處，以將甲  
10 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頭燒烤後，再以口、鼻吸取煙霧之方  
11 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。嗣於113年8月7日7時44  
12 分許，甲○○因另案經緝獲後，員警徵其同意採集尿液送檢  
13 驗，檢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  
14 獲上情。

15 二、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  
18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告、  
19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 
20 及員警職務報告各1份卷可佐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  
21 犯嫌可堪認定。

22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 
23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24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 
2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此 致

2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 
29 檢 察 官 蕭慶賢